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
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
之签字页)

马新岩(代) 书
马新岩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